

# 禪宗第一經體悟

普力著



增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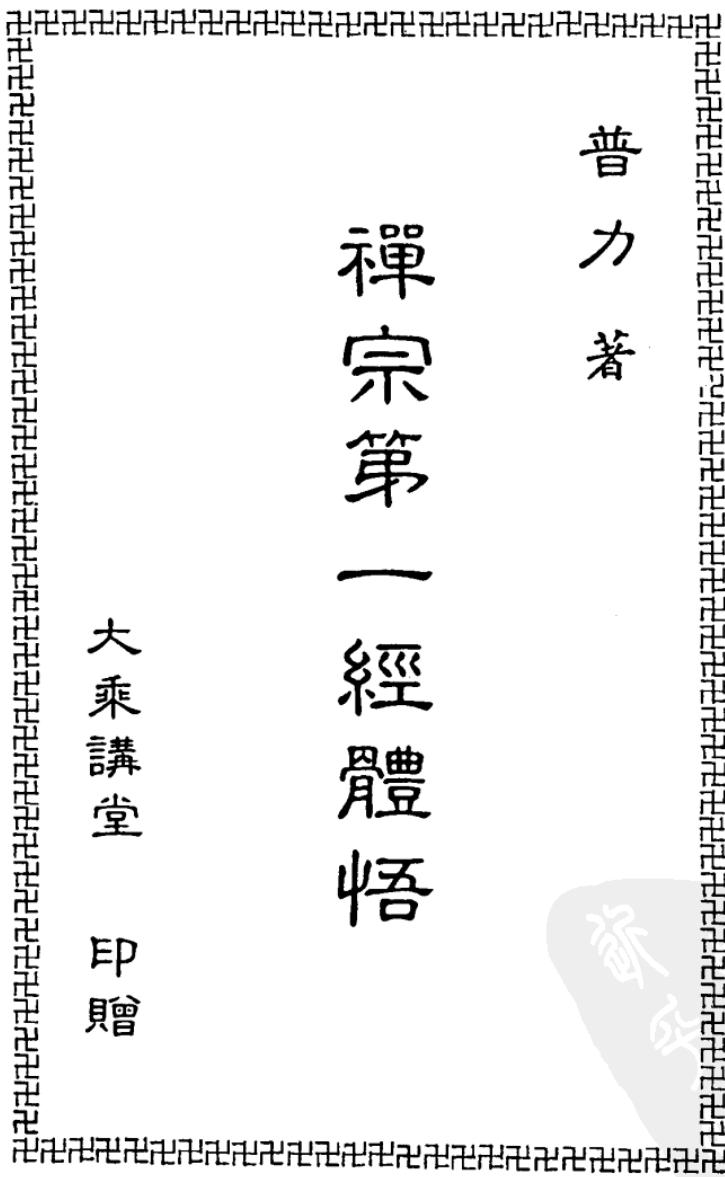
## 大乘講堂印贈

A 樓八號七二一段一路南興渡市北合：址地  
(02) 7524519 : 話電

普力著

禪宗第一經體悟

大乘講堂 印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第六版

著作者：普力宏法師（黃培）

贈印者：台北市大乘講堂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27號8樓A

（春暉金龍大廈）

電話：（02）7524519  
帳號：○一一二三〇六五號（黃培）

承印者：善恩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泰街282巷13弄5號

電話：（02）3030403  
（02）3093729

# 禪宗第一經體悟



唐代佛教禪宗  
六祖惠能

六祖惠能像真身肉師大飮慧



我！我！我！  
谁？谁？谁？

七三年五月

影中人题

## 序一

禪，即是自性清淨心，此心非思惟言說的境界，以無念爲宗，惟證相應。

禪重自悟，能悟則翠竹黃花，無非般若；搬柴運水，盡是禪機。何況三藏十二部的玄文，歷代祖師的數千卷語錄，更無一字不是活潑激潑的禪機了。

故能悟，則無一物而不是禪，不能悟，則一切處求禪皆不可得。

本書著者深入禪境，親嘗禪味之後，不忍獨享，要與大家共享禪之樂趣，故發而爲文，刊諸報紙，今又集印爲單行本，以廣施禪悅於人間，法施功德，豈可思議？

我與著者相交於童年，由同參而同學而同事，以至於今爲同修，歷整整四十年，故相知頗深。著者自幼對密宗意樂甚深，故其研修密宗，數十年如一日，從無間斷，其密行功力之深，在今日台灣，沒有第二人可與比

擬。

著者不但修密，而亦修禪，可以說是一位禪中有密，密中有禪的禪密雙修行者，所以他的密行與禪功更非一般修密修禪者所能企及。

著者在本書即將出版時，囑我寫序，我是何等人？禪既未參，密又未修，無功無行，豈敢爲序？然既承著者不棄，就斗胆寫這幾句在前面，聊以爲序耳。

含虛 六十七年五月廿日

## 二、自序

幼年我深喜在山邊水旁入禪，尤其看到悠悠的白雲，潺潺的流水，我的靜意不禁油然而生，靜的世界，對我的心靈嚮往，一向是這樣的自然和接近。

禪，本來是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有橫說豎說，多是落於凡夫分別的窠臼，容易引人走向岔路！一些只愛口頭禪的朋友，不會在內心下過功夫，對禪的意義——思惟修——來說，不免有所辜負；但是，並非禪不能方便假說，處處必要機鋒，歷史上稱爲南頓的六祖，或六祖的系統神會，無不言說以遺言說，大開法筵，剖示禪要，幾乎與教下演經闡論相等，而應機、體會、勝解，尤具活潑的精神，與實用的價值。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台灣日報發行人傅朝樞先生發心開闢「佛化人間」半月刊，作爲宏揚佛法的園地，我忝爲收集文稿之便，曾信手寫

了數篇自己對壇經的體悟，雖然只寫至六十四年六月二日止，不會繼續再寫。可是，我已甚深的體會到中國風味的禪學，壇經中每一句警語，都當時的湧現在我的腦海，再和我數十年習禪的經驗，互相參證，雖然祇是恢復本來的無言無念；但，畢竟理味無限，慧益不淺，故不久又於無意中續寫了數篇。內中「時時勤拂拭」，「無念念卽正」，更屬法喜之作。本不擬付梓問世，以避沽名釣譽之嫌，嗣以六十六年九月九日開始從事比基督教更親近家庭方式的佛教推動工作——即是不同于天主教方式——一方面積極佈教，極力提倡篤信佛教，熱愛家庭，救助社會三原則；一方面全力儲備宏法師師資培養工作，教授法相唯識系，法性空慧系，法界圓覺系三學，並任選禪、密二宗體驗，注重實際的潛修，行在瑜伽菩薩戒本；與含虛大師、普進阿闍梨三人組成菩薩僧伽團體，務使教產與經濟均納入此項制度之下，俾令將來所有宏法師皆獲薪級與專業服務，並衍綿宗教教育學術之延續，得成社會教育的中心，精神陶冶的中心，人人思想的依歸。

同人等以推行人間佛教之際，既有「禪宗第一經體悟」之作，何不公

開刊行；況且又已得各界人士熱烈參加助印普贈的響應，已達衆緣生法之舉，本人祇有隨喜附議，於此付印之時，向各關心朋友併此致謝！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普力序於東山道場

### 三 版 序

大乘講堂于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本書一千六百冊，不旋日即一索而空雖然純屬贈予性質，易收佛法弘通之效；但「禪」自來屬上乘法，非泛泛勸善可比，契機居然有如此的躊躇，平等寂靜的禪心，亦不免幻現道長痴消之喜！

六十八年三月普門文庫發心印行本書二版四千冊，不旋月亦被悉索無遺，後來者有悵失之感！普門文庫與大乘精舍，乃近數年來流通佛法贈送佛書熱誠精進的人間佛教道場，本書流贈能如此之速，實屬令人樂聞！

台北市大乘講堂于六十七年五月籌印本書，八月即訂購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二七號春暉金龍大廈八樓A棟（尚在建築中）定為會址中心，同時並得高雄市諸賢響應成立高雄大乘講堂，均本以「弘揚大乘佛法，實踐人間淨土」為宗旨，堅守三原則，勤于學習大乘三系思想，樂于體驗各項禪觀修持，浸于精神昇華的愉悅，愛于家庭陶陶的融洽，且于隨力奉獻于救助社會工作，幾幾乎人間佛教淨土，宛然在前！

諸賢默潛于人間淨土的生活化中，發心佛教文化的推動，繼本書問世之後，從新打字「禪學講話」一書的印行贈送，復因採購本書者甚多，故又于六十八年十二月三版本書，以應樂禪者所需；茲于付印前夕，謹述二三，以申謝垂注！是為再序。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普力寫于高雄大乘講堂

禪宗第一經體悟 目 次

相片

◎六祖慧能大師肉身真像

◎作者近照

- |                            |    |
|----------------------------|----|
| 1. 佛法在世間 · 不離世間覺 · · · · · | 一  |
| 2. 但用此心 · 直了成佛 · · · · ·   | 九  |
| 3. 唯求作佛 · 不求餘物 · · · · ·   | 一五 |
| 4. 佛性本無南北 · · · · ·        | 二一 |
| 5. 應無所住 · 而生其心 · · · · ·   | 二九 |
| 6. 思量即不中用 · · · · ·        | 三五 |
| 7. 心地無礙自性慧 · · · · ·       | 四一 |
| 8. 不離自性 · 即是福田 · · · · ·   | 五一 |

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	五八
時時勤拂拭	六七
煩惱即菩提	九一
無念念即正	一〇六
無二之性即是佛性	一三九
附·禪的概述	一五九
二祖斷腕求法的故事	一八一
四祖道信的故事	一八七

## 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

「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求菩提，猶如覓兔角。」（一）這是「佛化人間」（二）的依據，也是大乘佛學基本的精華立論。

一般常識多認為佛法只僅屬於保守、離羣、遁世、消極而又悲觀，縱有「勸人爲善」之說，也不過是附屬於這些觀念的後面，尤其是未知佛法或是對佛法有主見者，每多如此看法，即或有人加以指醒，部分也仍不免故步自封，因此，發掘佛法真義，弘揚佛法玄理，亟有待有心人士不斷努力。

「佛法」的法，具有「理」、「義」、「道」、「原則」等多種的內涵。「佛」，玄奘譯爲覺者或智者（三），有覺察煩惱使不爲害與正確覺知（悟）現象界形形色色諸事理，從自己推及於人等多方面之意義，因而，有「一切智者」和「圓滿覺者」之稱。以「覺察煩惱使不爲害」而言，

這種高度涵養的至高境界，亘古迄今究有幾人能達到如此程度？故佛又被讀作「調御丈夫」、「無上士」；但是，佛既は如此崇高，我輩常人自不免感自己渺小，終日忙忙碌碌，熙來攘往，處處在煩惱氣氛中打滾，縱然有時也有調和生活的娛樂，欣賞自然美的快樂，總是太短暫太不夠身心的滿足，偶而也有追求某一種有意義的精神生活；可是，時間經久之後，一種精神上長途跋涉的疲勞，也一樣的有困頓的感覺！因而，佛底內涵覺察的工夫，不妨以普遍性有恒性的從些少應用，而至逐漸增加應用，每次覺察到煩惱，每次決計不讓煩惱所害，緊緊的覺察着，緊緊的預防着，因爲煩惱屬於内心，誰也無能躲避，消極的去遠離環境，只是離開這邊，又鑽進那邊，這邊煩惱環境固然甩掉，但那邊煩惱環境又被圈入，所以只有「覺察煩惱，使不爲害」，是最好的方法。然而，有些煩惱卻是客觀環境上種種糾纏的組合而有，單單憑「覺察煩惱，使不爲害」，仍不足解決全部煩惱的存在，故必須繼以正確的覺知現象界形形色色底共性、異性與組合關係，正好借煩惱客觀的現象，去覺知它底組合的理性存在，是真實？是虛

無縹渺？是錯覺？是本來幻有？照察得纖毫畢現，所有關鍵皆能迎刃而解；這時客觀煩惱的因素，在此正確的覺知之下，沒有不遁形于無何有之鄉，沒有不能解決的關鍵，于此窮追盡詰至山窮水盡，方豁然大醒的朗悟到「本來無一物，何處染塵埃」（四）底如睡得寤的境域，也就是「法住法位，諸法相當住」（五）。「常常時，恒恒時，法爾如是」（六）。「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七）。「真如」的（八）理境。

此一理境，不與粘性的固執虛妄底我相應。換言之，行惡的我相固然不得相應，行善的我相也無法與其相應。只有純粹超然我相的行善，或是有益于多數的行善，或是有益于全面性的行善，或是只求實行不問目的的行善，或是自自然然的行善，可以和此理境相應。因此，佛的功德被讚作「萬德莊嚴」！一些自我性特強的行善，排他性滿溢的行善，企圖性掩飾性廣告性利用性的行善，與此相比，又顯得佛的功德何其巍峨無比！其它的行善，又何其膚淺低薄！然而，佛又常說，他不捨一絲毫的小善，一次他巡視僧寮的時候，替病目的僧人穿針，即是毫不放過些小之善；至于舉心

動念無非是善，身行言語無非是善，更是他對於行善，練達到了極境！可是說是：全佛即善，全善即佛。覺察覺知乃佛之裏，超然性諸善功德卻爲佛之表。認佛屬於出世，或解佛屬於入世，均落偏差！因佛屬於人的大覺悟者，大覺悟乃覺悟人間諸事理，佛不只自己從迷化覺，而且對人也在從事轉迷爲覺，「如來室者，一切衆生中大慈悲心是」（九）。佛之與人，只是覺之與迷，覺因迷而令覺，迷因覺而離迷；不似神之與人，儼然高低兩格，未能相提並論，達其平等之理性。法華經中常不輕菩薩對四衆弟子常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佛之與人，本性平等——祇不過程度上不同而已，猶如博士之與幼稚園小朋友，知識程度上有差別，並非本質上有異，幼稚園程度肯努力，終必獲達博士之位，所以博士不必有驕傲，小學生也不必有自卑；神之與人，則終不能協調至此，自認佛教爲迷信者，更顯出其沉迷之深，誤己誤人之甚！

以自由、平等、博愛來衡量宗教，大多數宗教固具有博愛；但，能同時具有自由、平等、博愛三項完備的唯有佛教，覺察煩惱不使爲害，即真自